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6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通過以批准通函所述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載列如下：

第13條，原文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在鯉城區、洛江區、晉江市、南安市內辦理各項貸款、銀行業機構委託貸款及其他經批准的業務(不含需經銀監部門審批的前置許可項目)。」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在泉州全域內辦理小額貸款業務，對外投資，票據貼現，銀行業機構委託貸款及其他經批准的業務(不含需經銀監部門審批的前置許可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隨後已於2019年6月25日呈交予泉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並獲批准。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2019年6月25日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組織章程細則乃以中文書寫，英文版乃為中文版的翻譯。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中國福建省，2019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張立賀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